

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秘書處

~~secret@hkbma.gov.hk~~

16/08/2011 15:50

To <liquor@fhd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酒牌制度檢討意見書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：

本會現提交意見書，如有任何查詢請電本會秘書處梁小姐 (~~2343 2343~~)

謝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
秘書處

地址: ~~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~~

Tel: ~~2343 2343~~ Fax: ~~2343 2343~~

Email: ~~secret@hkbma.gov.hk~~

~~secret@hkbma.gov.hk~~



winmail.dat

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
THE ASSOCIATION FOR HONG KONG
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TD.

酒牌制度檢討意見書

樓上酒吧近年在尖沙咀、灣仔及中環成行成市，不少坐落於住宅大廈，造成環境滋擾、火警及罪案等問題發生，政府聯同酒牌局考慮加強規管，本會對此表示支持。亦歡迎當局簡化簽發酒牌程序，方便業界。

法例禁止賣酒給未滿十八歲的人士，樓上酒吧卻有大量未成年顧客，部分樓上酒吧令青少年趨之若鶩，非為飲汽水果汁，一是為色，二是為毒。該等樓上酒吧為毒販提供了新的販毒場所，吸引青少年光顧，成為引誘未成年男女吸毒的溫床。該等酒吧一些採取非熟客不接的會員制，一些則位於大廈高層，有足夠時間在察覺警方上樓後銷毀證據，令執法比較困難。

除了居民受滋擾，警方執法難外，樓上酒吧還有一大隱憂，隨時發生嚴重傷亡事件。因為大多樓上酒吧是開設在租金廉宜的舊樓，惟該些樓宇消防設備不足，若有人醉酒生事或發生火警，那些吸毒飲酒至迷迷糊糊的人如何逃生，後果不堪設想，收緊發牌條件加強管制，很有必要。

為了防微杜漸，在樓上酒吧還未鬧出重大傷亡事件前，本會認為，當局是時候出手管制，但不能一刀切，影響正當經營樓上酒吧的商人，為他們提供清晰資料哪些大廈是不會發牌，以免重本投資裝修，到頭來才知道不能發牌，令投資白白浪費。

有建議將樓上酒吧作風險評估及劃分等級，如大廈內酒吧會有多少罪案或投訴數目、樓梯數目、有否獨立通道，以及對同一樓宇內其他使用者的影響。當局可以計分，令已有經營者自律，一旦至危險程度便要停牌。

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

THE ASSOCIATION FOR HONG KONG
CATERING SERVICES MANAGEMENT LTD.

由於現時樓上吧的容納人數上限並未考慮顧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，當局建議研究引入「折扣系數」的可行性，因應處所位於樓宇的位置等因素，扣減酒吧可容納人數上限，是有必要的做法，可以避免有事發生時發生人踩人的悲劇。

本會同意，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和某些高風險目標樓宇不批樓上酒吧牌；已有的售賣酒類處所的樓宇應按其所佔面積及規模，限制該樓宇內的酒吧數目；若該大廈曾發生罪案或投訴較多，或大廈內民居較多，則要限制小食肆新酒牌及新會社酒牌數目；大廈內的新酒牌及會社酒牌的審批制訂更嚴格指引。

另外，本會歡迎簡化發牌程序的建議，包括容許酒牌申請人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，而非在報章刊登公告；將酒牌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一年等是靈活變通，便民營商的做法。

其他建議包括在維持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的情況下，考慮設立「後備持牌人」機制，並探討按售賣的酒精飲品類別把酒牌分類的需要，以加強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管理，也是因應實際來改進簽發酒牌制度。本會冀望當局能不斷檢討和完善簽發酒牌制度，向前發展。